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府轉知所屬學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- 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 - 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 - 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 - 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 - 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
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 格式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